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2]0008号

上海桥智职业培训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2年1月20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中山北路3618号507室变更为绥德路889弄4号楼402室；业务范围由漫画师、网页设计制作员四级，计算机操作员五级、四级的培训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茶艺师（初级/五级、中级/四级）、艺术插花、空调清洗、电工（初级/五级）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2年01月21日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 2022

年01月24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